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1月13日召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
議」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12月5日
(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532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12.01
收文第A068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4418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1月13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朱代表明添、江代表瑞庭、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政賢、李代表豐裕、何代表語、何代表永成、呂代表祐吉、柯代表富揚、林代表啟滄、林代表阿明、張代表景堯、張代表廷堅、曹代表永昌、陳代表憲法、黃代表祖源、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潘代表廷健、蔡代表魯、黃代表怡超、陳代表俊明、陳代表福展、陳代表志超、賀代表慕竹、錢代表慶文（代表按姓氏筆畫排列）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黃三桂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1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蔡副署長魯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
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度第3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年第2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 項目	103年第2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8484002	0.92172104
北區	0.88464402	0.92552844
中區	0.86754674	0.91001649
南區	0.91917942	0.94887394
高屏	0.93759855	0.9600598
東區	1.30505772	1.2000000
全區	0.89978492	0.9336392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中醫門診總額預算四季重分配」案。

決定：

一、洽悉。

二、104年各季預算按98~102年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重分配後之占率如下：第一季23.46%、第二季25.20%、第三季25.51%、第四季25.83%。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會議」召開會議時程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會議時程如下

次數	1	2	3	4	5
會議日期	104.02.26 星期四	104.05.14 星期四	104.08.13 星期四	104.11.12 星期四	104.11.26 星期四
會議名稱	104年 第1次會議	104年 第2次會議	104年 第3次會議	104年 第4次會議	104年 第1次臨時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中醫門診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

結論：

- 一、104年中醫門診總額保障項目比照103年辦理，即藥品、藥品調劑費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採每點1元支付。
- 二、由本署送健保會同意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04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試辦計畫(草案)。

結論：

- 一、104年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計畫名稱為「104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計畫」。
 - (二) 實際收入預算占率由74%修正為73%。
 - (三) 各區戶籍人口數占率由6%修正為7%。

(四) 另配合年度修正相關文字，餘維持不變。

- 二、對於 105 年本計畫各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是否修正，由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綜整與會代表之各項意見，於 104 年時積極討論並通盤檢討。
- 三、104 年計畫由本署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

結論：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考量減計原則註 5 之操作型定義，其排除案件類別之條件尚須進一步釐清，由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認後函送本署，由本署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草案)。

結論：

一、本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1. 明訂本計畫年度目標以「當年度」新增5個計畫數為目標。
2. 增訂每一門診時段至少3小時及例外情形之規定。
3. 增修產假期間無支援醫師代理者，不予支付保障額度。
4. 修訂計算無故休診及連續休診須終止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執行本計畫之方式。
5. 敘明保障額度之計算，以每月核定點數包含部分負擔計算支應。
6. 考核方式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依實際情況，自行評估評核方式。

(二)「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1. 增訂同一時段、地點，以支付一位醫師的費用為原則、特殊地區每天及每週之巡迴次數及「醫師數」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會同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案審查後核定。
2. 敘明同一醫師同一日提供2診次巡迴醫療，其費用申報係以本計畫執行之看診診次計算。
3. 本計畫每位中醫師每月巡迴看診日平均門診量限定35人次，超過35人次之部分，其門診診察費、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不予支付，並明訂案件核扣方式為「自申請金額最少之案件算起，不予支付」。
4. 由於澎湖縣白沙鄉的吉貝村，需由澎湖縣白沙鄉搭船單程20分鐘

許，始能到達，增列「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之論次費用，以三級離島支付點數支付。

二、由本署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04 年專案計畫修訂案。

結論：

一、「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輔助試辦計畫」：

(一) 修訂計畫名稱為「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輔助計畫」。

(二) 維持原計畫第四條對於適用範圍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自診斷日三個月之住院病患...之文字敘述，不予修訂。

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助孕保胎照護試辦計畫」：

(一) 修訂計畫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二) 修正重點：

1. 適用範圍：同意合併(二)及(三)之文字，並修正為「曾流產超過二次(含)以上之女性(病歷應記載流產之年月)，受孕後 0-20 週之保胎照護(應註明孕期週數)。

2. 實施效益：同意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充受孕成功率及保胎率之操作型定義。

3. 其餘部分，同意本署修正意見

(三) 本計畫涉及支付標準之增修訂，由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支付標準第四部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C05、C06」修訂案。

結論：有關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訂支付標準第四部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C05、C06」，其以包裹支付之適當性及相關行政作業尚須釐清，由本署再與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討論，如有共識，則逕提本署「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